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李祈薇

被　　告　陳素雲

　　林家濬

　　王鈞慧

　　曾仲瑋

　　賴奕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115年度原訴字第1號）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（115年度原附民字第28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陳素雲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林家濬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王鈞慧、曾仲瑋、賴奕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45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陳素雲負擔百分之61；由被告林家濬負擔百分之20，餘由被告王鈞慧、曾仲瑋、賴奕安連帶負擔。

六、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部分，於原告以新台幣15萬元為被告陳素雲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陳素雲如以新台幣1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部分，於原告以新台幣5萬元為被告林家濬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林家濬如以新台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判決第三項所命給付部分，於原告以新台幣4萬5,000元為被告王鈞慧、曾仲瑋、賴奕安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王鈞慧、曾仲瑋、賴奕安如以新台幣4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九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新台幣（下同）285萬元本息(見原附民卷第7頁)。訴狀送達後，改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245萬元本息(見本院卷第110頁)，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林家濬、王鈞慧、曾仲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前之某日，以LINE暱稱「casey 怡瑩」加入伊為好友，向伊佯稱得在「新陳投資」APP 上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為詐騙集團成員所騙，進而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期間，在

如附表一所示面交地點，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金額之款項予在上開詐騙集團擔任「車手」之被告陳素雲。復於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期間，在如附表一所示面交地點，交付如附表一編號3 所示金額之款項予在上開詐騙集團擔任「車手」之被告林家濬。嗣另於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期間，在上開詐騙集團擔任「車手」之被告王鈞慧，經被告曾仲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如附表一所示面交地點，向伊收取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金額之款項後，再由被告王鈞慧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，於屏東縣里港鄉之不詳地點，將向伊收取之前開款項轉交予在上開詐騙集團擔任「車手」之被告賴奕安，再由被告賴奕安於不詳時間，將上開款項置於屏東縣里港鄉之不詳公園，任由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取走。伊因被告上開詐騙行為受有共245萬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連帶賠償245萬元等情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陳素雲則以：伊正在服刑，並無資力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2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被告陳素雲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㈡被告賴奕安則以：原告遭詐騙之金額，伊只經手45萬元，且該45萬元最終亦非由伊取得，伊應無庸負連帶損害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2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被告賴奕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㈢其餘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於刑案警詢中陳稱綦詳，並有LINE對話紀錄及工作證照片附於刑案偵審卷內可稽。又被告上開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原訴字第1號各判處如附表二所示罪刑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訛，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憑。其次，被告林家濬、王鈞慧、曾仲瑋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

㈡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對此，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其245萬元，經查：

1.擔任車手之被告王鈞慧，搭乘由被告曾仲瑋駕駛之車輛，向原告收取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款項，再透過擔任車手之被告賴奕安轉交予上開詐騙集團之上游成員，其等與詐騙集團成員之詐騙行為間，具有行為分擔關係，屬共同侵權行為人。故就附表一編號4所示45萬元部分，被告王鈞慧、曾仲瑋、賴奕安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2.惟關於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共150萬元部分，原告僅證明係由被告陳素雲擔任車手收取上開款項，是該2筆共150萬元損害，即應由被告陳素雲負單獨賠償責任。而關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50萬元部分，原告亦僅證明係由被告林家濬擔任車手收取上開款項，是該筆50萬元損害，亦應由被告林家濬負單獨賠償責任。

3.此外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陳素雲、林家濬及被告王鈞慧、曾仲瑋、賴奕安就彼此向原告收款部分，有行為分擔或意思聯絡，則其請求被告陳素雲、林家濬及被告王鈞慧、曾仲瑋、賴奕安就自己未擔任車手或駕駛向原

告收款部分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洵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24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法院依詐欺犯罪被害人之聲請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，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之10分之1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經原告及被告陳素雲、賴奕安各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林家濬、王鈞慧、曾仲瑋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駁回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、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柏瑜

附表一：

編號	面交時間	面交地點	參與被告	面交金額	備註
1	113年11月11日9時41分許	屏東縣里○鄉○○路0○00號福安宮	陳素雲	80萬元	車手
2	113年11月14日10時46分許		陳素雲	70萬元	車手

3	113年11月19日15時8分許		林家濬	50萬元	車手
4	113年11月25日15時56分許		王鈞慧 曾仲瑋 賴奕安	45萬元	王鈞慧-車手 曾仲瑋-駕駛 賴奕安-車手
合計				245萬元	

附表二：

被告	罪刑
陳素雲	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9月。
林家濬	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。
王鈞慧	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0月。
曾仲瑋	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8月。
賴奕安	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。